

8	关于 2025 年度向北京能源控股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托)的议案	314,367,920	98.2971	5,113,200	1.5988	332,600	0.1041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14,490,820	98.3356	4,970,700	1.5542	352,200	0.1102
10	关于 2025 年度与北京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并由北京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议案	315,890,720	98.7733	3,800,000	1.1881	123,000	0.0386
11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池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15,105,720	98.5278	4,614,500	1.4428	93,500	0.0294
12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8,828,820	99.6920	890,600	0.2784	94,300	0.029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2 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7、10、11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4,467,498,114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张程程、杨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京能电力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以及各主要关联方、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承诺，不会利用其特殊地位，非法干预上市公司依法行使的经营管理权，不会利用其特殊地位，非法干预上市公司依法行使的财务决策权，并承诺不利用其特殊地位，非法干预上市公司依法行使的投融资决策权。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未披露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经被披露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共同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和担保，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经被披露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共同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和担保，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披露义务。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认定理由及依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嘉兴汇哲、嘉兴汇哲、嘉兴汇哲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文凯，为一致行动方	交易对方同一主体控制	2,372,008股 1.74%
2	上海康捷、上海康捷、上海康捷	上海康捷、上海康捷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瑞斌，为一致行动方	交易对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受同一主体控制	3,022,545股 2.21%
3	上海康捷、上海康捷、上海康捷	上海康捷、上海康捷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瑞斌，为一致行动方	交易对方同一主体控制	24,310股 0.18%
4	高亮投资、高亮投资、高亮投资	高亮投资、高亮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亮，为一致行动方	交易对方同一主体控制	1,407,060股 1.03%
5	方建、方建、方建	方建、方建、方建实际控制人均为方建，为一致行动方	交易对方同一主体控制	1,623,321股 1.19%
6	王匡宏、王匡宏、王匡宏	王匡宏为金裕隆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裕隆58.2524%的股权，为一致行动方	交易对方同一主体控制	255,454股 0.19%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和比例“系基于以下假设计算：

- 1、不考虑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
- 2、不考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任意一期发行完成期间，因上市公司股权、除息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影响；
- 3、假设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各期业绩承诺均达成，所有分期发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均已履行，且所有分期发行的业绩补偿协议均按约定成功发行。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

2.查阅并查阅了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了本次交易的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交易框架协议》及《交易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合并持有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交易对方。

三、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在不合并持有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交易对方

问题二:关于资产重组程序,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取得相关证券法律意见书的认可;可能涉及反垄断申报、备案程序(如适用);中国证监会同意;取得相关证券主管部门的核准。

针对问题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具体审批程序、审批部门及进展情况;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的程序,根据前述情况修改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相关内容。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上市公司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上市公司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与交易框架协议中,交易对方的陈述和保证,除自然人的交易外,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需要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上交所审核; 2.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鉴于,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程序,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的程序。

四、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

2、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上海奥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和《上海奥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	3、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上海奥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和《上海奥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	4、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上海奥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上海奥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履职人员认为：	1、上海奥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履行了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的法律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上海奥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履行了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的法律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律师事务核查意见	根据履行本次审议程序的情况，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的法律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上海奥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履行了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的法律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上海奥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履行了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的法律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海奥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奥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上稿）			
（下稿）			
（上稿）			
（下稿）			
（上稿）			
（下稿）			
（上稿）			
（下稿）			
（上稿）			
（下稿）			
（上稿）			
（下稿）			
（上稿）			
（下稿）			
（上稿）			
（下稿）			
（上稿）			
（下稿）			
（上稿）			
（下稿）			
（上稿）			
（下稿）			
（上稿）			
（下稿）			
（上稿）			
（下稿）			
（上稿）			
（下稿）			
（上稿）			
（下稿）			
（上稿）			
（下稿）			

相应溢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置期限应延长不少于6个月。

(4) 在上市公司发行前,所有持有公司股票在上海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发生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5)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在担任发行人股份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监管的要求,减持方式符合二级市场场内或者场外大宗、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场所公开竞价的方式,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 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期限的减持并予以执行。

(8) 如果未来发行人未发生诉讼事项或因发行人其他事项造成资产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 本承诺事项自本人在上述披露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 年 ☐ 月 ☐ 日 是否

(10) 是否适用上市公司目前上市地的交易所,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是否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填报的事项

1. 控股股东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由证券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予以约束和监管的情况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在前置期限内

3. 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在前置期限内的情况 ☐ 是否

(二) 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风险提示

(二) 减持计划引起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身资金来源合规性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减持价格市场波动或是因实施减持造成减持本股份减持计划,对本次减持的数额、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减持计划实施成本可能高于股东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规范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